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范姜伶穎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1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45900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80168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168255\_Attach01.doc、1080168255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協助核予當日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補休或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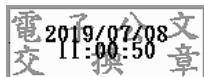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7月4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8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9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、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9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團報增梯認證；「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查本府「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員工參加客語研習課程或客語認證考試，得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申請給



予公假或補休，爰請各單位協助核予當日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補休或公假，隨文檢送本府「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